

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文件

海交字〔2020〕344号

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 关于同意更新 198 辆新能源公交车的批复

市公交集团：

你司来文《关于申请更新 198 辆新能源公交车的请示》（市公交集团报〔2020〕209号）已收悉。根据 2020 年 3 月 10 日局党组会议精神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确保城市公交正常运营，保障市民的基本出行，实现每年公交车购置成本折旧费用的平衡，同意你司更新 198 辆新能源公交车的申请事项。

二、更新购置的车辆规格应结合我市城市道路和客流实际，有效控制购车成本。

三、有关购车事宜请你司上报市国资委等部门协调。
此复。

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

2020 年 12 月 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单位：市道路运输管理处、市交通港航信息中心

海口市交通运输和港航管理局

2020年12月9日印发